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2323 人，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立信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6 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立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军书，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芳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宾，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同行业、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经综合考虑，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